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14号

陕西阮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6WW7JR2K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碧桂园天颂2号楼2804

法定代表人：赵飞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15日在柞水县乾佑街办车家河村芦才沟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由你公司负责建设的西康高铁XKZQ-3标段药王堂隧道进口近期施工进入富水区，涌水量每小时约200立方米，配备了每小时60立方米规模的污水处理站，大量涌水从施工区域底部冒出冲刷作业面形成浑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不足。发生上述突发事故后，该公司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在隧道内设置了4个水箱进行沉淀，沉淀后涌水经过管道排入河道，但由于未彻底进行清污分流，施工作业活动频繁，处置措施不够科学精准，致使进入河道水质浑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7月15日由吴向阳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2. 赵飞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7月15日由吴向阳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3. 吴向阳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7月15日由吴向阳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吴向阳身份）；

5. 许理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3 年 7 月 15 日由许理强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许理强身份）；

6. 《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环境风险应急预案》（2023 年 7 月 15 日由吴向阳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该公司应急方案情况）；

7. 陕西阮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 1 份（2023 年 7 月 15 日由吴向阳提供，调取人：汪刚、王极林，证明双方劳务关系）；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3 年 7 月 15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9. 询问吴向阳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3 年 7 月 15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10. 询问许理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3 年 7 月 15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王极林制作，证明陕西阮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关系）；

11. 现场检查照片 8 张（由执法人员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违法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119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



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四）水污染防治类--25.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造成部分水体污染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及以下事件--处5-6万元罚款，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陆万元（6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